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 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

国办发〔2001〕42号

2001年6月5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去年各地区、各部门按照中央的部署和要求，深入开展减轻农民负担工作，在加快制度建设、探索治

本措施、加强监督检查等方面加大了力度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但是，目前农民负担重的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，有些地方还相当严重。从去年底检查的情况看，有的地方违反规定仍平摊农业特产税、屠宰税，超限

额收取提留统筹费，对灾区和贫困户的税费减免政策也没有落实；有的地方和部门有令不行，仍然巧立名目，向农民乱收费、乱集资、乱罚款和进行各种摊派，特别是中小学乱收费、电网改造加价收费、报刊订阅摊派和达标升级活动等问题仍然突出；还有的地方减轻农民负担责任制流于形式，监督检查不力，极少数基层干部的群众观念和法制观念淡薄，作风粗暴，在农村开发建设中违背农民意愿，强迫农民出资出劳，强行向农民收款收物，个别地方甚至酿成了严重事件，引发恶性案件。农民负担重的问题已经成为影响农村发展和稳定的重要根源，必须下决心抓紧解决。

今年是“十五”计划开局的第一年，增加农民收入、维护农村稳定的任务相当繁重，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。农民收入增长缓慢是当前国民经济和农村工作中面临的突出问题。在农民增收困难的情况下，减轻农民负担，让农民休养生息，是增加农民收入的首要之举。坚决制止各种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，切实保障农民的物质利益，尊重农民的民主权利，让农民安居乐业，对于维护农村乃至全国的稳定至关重要。各地区、各部门一定要以江泽民同志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从讲政治和全局的高度，把减轻农民负担切实作为一件大事来抓，加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的力度，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政策上来，切实做好当前的减轻农民负担工作。

为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

减轻农民负担是党在农村的一项基本方针，必须长期坚持。今年全国大多数尚未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地区，要继续执行中央“一项制度、八个禁止”的规定，一如既往地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，做到思想不松懈，政策不松动，工作不松劲，采取切实措施使今年农民承担的税费负担水平比上年有所减轻。

严格执行提留统筹费的预算制度。今年提留统筹费一律不得超过农民上年人均纯收入的5%和1997年的预算额，继续停止除农村义务教育危房改造外的其他农村教育集资。各地要根据适当调整农村税费改革工作部署的实际情况，采取得力措施，抓紧做好今年的提留统筹费预算工作，尽快把负担监督卡分发到户，严格规范卡内项目，严禁加项加码。县、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，加强监督管理。同时，要及时向群众做好宣传工作，教育和引导他们自觉按照政策规定缴纳税费，履行应尽的义务。

继续落实好“八个禁止”的规定。禁止平摊农业

特产税、屠宰税；禁止一切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；禁止一切没有法律、法规依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；禁止面向农民的集资；禁止各种摊派行为；禁止强行以资代劳；禁止在村里招待下乡干部，取消村组招待费；禁止用非法手段向农民收款收物。对违反“八个禁止”规定的，必须追究责任，严肃查处。

切实做好对灾区和贫困户的税费减免工作。对受灾严重、生活困难的农户，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农业税、乡统筹费和村提留。对因执行减免政策而减少的税费收入，要通过上级转移支付的办法解决，不得分摊到其他农户。同时，禁止在灾区、贫困地区向农民搞任何名义和任何形式的集资或募捐活动。

在西部大开发、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小城镇建设中，各地区、各部门一定要从农村实际出发，坚持群众自愿和量力而行的原则，绝不能搞强迫命令，增加农民的负担。取消基本建设投资中要求农民无偿出资出劳进行配套的做法。各级政府安排的公路建设、农业综合开发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，应按照“谁建设、谁拿钱”的原则，不留投资缺口。不得违反农民意愿，干预农民自主生产经营，强制农民种这种那，强迫农民接受经营性服务。严厉打击和严肃查处坑害农的违法违纪行为。

已经批准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地区，要严格按照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中发〔2000〕7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1〕5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01年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1〕28号）的规定，积极稳妥地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。要注意区别不同情况，严格掌握政策界限，防止在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前向农民突击清欠。从轻确定农民税费负担水平，认真总结试点经验，不断完善政策措施；稳步推进配套改革，切实加强监督检查，防止农民负担反弹。进行农村税费改革后，不得再搞任何形式的集资摊派，不得将改革后取消的行政性收费转为经营性收费，不得将“一事一议”变成固定的收费项目，并擅自扩大范围和提高限额标准。

二、深入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检查

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的部署，针对当前农民反映强烈的乱收费、乱集资、乱罚款以及各种摊派等突出问题，今年6月至11月，在全国范围内，对农村中小学乱收费、农村电网改造和农村用电乱收费、报刊摊派、达标升级活动等问题开展一次农民负担专项检查。通过检查，推动减轻农民负担和专项治理工作不断深入。

对农村中小学收费的专项检查工作，由教育部

负责组织实施。主要检查各地对中小学乱收费行为是否进行了全面清理和纠正、查处；擅自设立的收费项目是否取消，擅自提高的收费标准是否纠正；农村中小学生用书费用是否降了下来；一切通过学校代收的费用是否取消；贫困地区是否在严格审核杂费和课本费标准基础上试行了“一费制”；省一级是否重新制定了统一的收费标准；地方政府和部门违反规定向学校乱集资、乱摊派、乱收费和截留、平调、挪用收费收入的现象是否得到了制止等。

对报刊摊派的专项检查工作，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负责组织实施。主要检查各地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报刊征订进行了清理，是否存在以部门发文或以回扣等违法手段向基层摊派订阅报刊；是否制定和落实了对农村报刊征订费用的控制标准和总额；对摊派报刊的问题是否进行了认真纠正和及时处理等。

对农村电网改造和农村用电乱收费的专项检查工作，由国家计委负责组织实施。主要检查在农村电网改造中有无乱集资、乱收费和超标准收费，强制农民义务出工、出料、摊派食宿等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，强迫农民购买高价电表，借校表为由向农民多收费等问题；有无超过省级物价部门核定的电价乱涨价，乱摊变线损多收费的现象；农网改造和农电体制改革完成地区是否实现了城乡同网同价等。

对农村达标升级活动的专项检查工作，由国务院纠风办负责组织实施。主要检查各地是否还存在已明令取消的达标升级活动；是否取消了有关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的规定；是否停止了各种创建、评比、验收、授牌、命名等变相要求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等。

在开展上述专项检查的同时，各地有关部门要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建房、计划生育、结婚登记等方面的乱收费或搭车收费问题一并进行检查，抓典型，举一反三，认真整改。

各牵头部门要制定检查方案，进行部署；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有关牵头部门的要求进行自查和重点检查；在自查和检查的基础上，各牵头部门要组织联合抽查。这项工作要全面、深入，上下结合，条块结合，不留死角，不走过场，做到边清边查，边查边改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要及时纠正，严肃处理。凡违反规定出台的收费项目要坚决取消，擅自提高的收费标准要坚决降低，违反规定加重农民负担的文件要坚决废止，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和检查、评比活动要坚决停下来。检查工作要接受群众监督，处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布。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认真实施。国务院减轻农民负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监督检查。检查结束后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有关部门要将检查情况和整改意见分别

向同级政府和有关牵头部门作出书面报告。

今年下半年，各有关部门都要结合农民负担专项检查，对本部门、本系统涉及农民的收费文件和项目进行全面清理，清理情况要在11月底前报国务院办公厅并抄送农业部。今后，凡出台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和项目，必须按规定事先经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核。

三、认真落实减轻农民负担责任制

减轻农民负担既是经济工作，也是政治任务，必须实行减轻农民负担党政“一把手”亲自抓、负总责的工作制度。要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作为考核和任用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县、乡两级领导干部的一项重要内容，一级抓一级，一级对一级负责，狠抓中央减轻农民负担政策的落实。要进一步健全减轻农民负担的工作机制，农业、纪检监察（纠风）、财政、计划（物价）、法制等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，各负其责，加强监管。在地方机构改革中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力量只能加强，不能削弱。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，落实好部门责任。有关部门要带头执行中央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规定，维护政令统一，做到令行禁止。

要严肃纪律，加大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力度。对违反规定向农民乱收费和集资摊派的，要追究有关直接责任者的行政责任；对非法收取的款物要如数退还农民；对因加重农民负担造成严重后果、触犯刑律的，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违反减轻农民负担政策而引发严重群体事件和恶性案件，除要严肃处理有关直接责任人员外，还要追究当地市（地、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主要领导的行政责任，给予行政处分。对隐瞒不报和上报不及时、查处不力的，要从重处理。对一些加重农民负担的典型案例，要予以曝光。对屡次发生涉及农民负担严重事件和恶性案件，社会影响特别恶劣或性质特别严重的，要对省级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。坚决把涉及农民负担的严重事件和恶性案件数量压下来。实行减轻农民负担“一票否决”制度，违反减轻农民负担政策的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一律不得评为先进，责任人不得提拔重用。

当前，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在对农民负担状况进行调查分析的基础上，抓紧部署减轻农民负担工作。要结合农村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，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的教育管理，帮助他们增强群众观念、政策观念和法制观念，改进工作作风，提高执行政策的自觉性。要注意做好涉及农民负担的来信来访工作。凡发生涉及农民负担严重群体事件的地方，主要领导要到第一线，面对面向群众做疏导和化解工作，迅速和妥善处理，防止事态扩大，维护农村稳定。